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V.6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－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

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豁免）規例》（《豁免規例》）附表 3 第 7(1)條規定，有責任或有權辭退或委任計劃的受託人的人，須在辭退或委任受託人之前，取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「管理局」）的書面核准。

2. 就受託人的委任而言，《豁免規例》附表 3 第 7(3)條規定，必須以書面申請的方式徵求管理局核准，該申請必須：

- (a) 向管理局提出；
- (b) 以管理局指明的方式及格式提出；
- (c) 由獲委任的人提出；
- (d) 附有訂明費用；
- (e) （如《豁免規例》第 5(1)(c)或(d)條適用）附有一項關於受託人的品格及是否適合作為受託人的法定聲明（範本見附件 A）；
- (f) 附有管理局所規定的進一步詳情及承諾。

3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就根據《豁免規例》第 16 條獲豁免不受強積金管限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，指明有關委任受託人的申請表形式，以及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的資料及文件。

核准委任或辭退受託人的申請

訂明表格

4. 凡屬公司身分的新獲委受託人，必須按附件 B（第 OI-TC 號表格）的訂明格式遞交申請。凡屬自然人身分的新獲委受託人，則須按附件 C（第 OI-TI 號表格）的訂明格式提交申請。

5. 受託人的辭退方面，並沒有訂明表格。有關申請只須以書面向管理局提出，指明被辭退的受託人的名稱及辭退的生效日期，並由有權辭退受託人的人簽署即可。

6. 附件訂明的表格格式，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：

<http://www.mpfa.org.hk>

用詞定義

7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，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。

遞交申請方法

8.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，須以文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：
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
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注意

9. 申請人如向管理局遞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，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43E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，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。